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922执6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何永金，男，汉族，1968年3月25日生，住青县金牛镇苗庄子村5组28号，身份证号：130922196803254818。

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9号楼华兴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经理。

被执行人李锦程，男，汉族，1970年6月29日生，住沧州市运河区红卫街统建18号楼1栋2单元302室，身份证号：130903197009291211。

被执行人沧州鑫泰商品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永济路京沪高速北口西侧。

法定代表人：岳桂森，经理。

申请执行人何永金等与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等案（详见附件1），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9民终6423号民事判决书、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922民初2807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8年4月12日等时间分别立案执行。2020年11月10日本院作出（2018）冀0922执613号决定书合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华兴太阳城·伯

爵世家7-1-1802室等房产六处（详见附件2）。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王建东

人民陪审员：马科玲

人民陪审员：赵百灵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李永超



附：1、合并执行案号清单。

2、拍卖房产清单。

附件 1：合并执行案号清单

序号	申请执行人	案号
1	张文旺	(2018)冀 0922 执 452 号
2	陈云田	(2018)冀 0922 执 1124 号
3	何永金	(2018)冀 0922 执 1119 号
4	李世田	(2018)冀 0922 执 752 号
5	李英	(2018)冀 0922 执 1120 号
6	何玉琳	(2018)冀 0922 执 1130 号
7	李艳	(2019)冀 0922 执 12 号
8	何永金	(2018)冀 0922 执 613 号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冀0922执613号

我院受理的何永金等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为节约诉讼成本，提高执行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案件合并执行，合并后统一使用何永金申请执行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案号(2018)冀0922执613号。

二、合并执行后被执行人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



附：截至2020年11月4日被执行人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及案号：

- 1、张文旺：(2018)冀 0922 执 452 号；
- 2、陈云田：(2018)冀 0922 执 1124 号；
- 3、何永金：(2018)冀 0922 执 1119 号；
- 4、李世田：(2018)冀 0922 执 752 号；
- 5、李英：(2018)冀 0922 执 1120 号；
- 6、何玉琳：(2018)冀 0922 执 1130；
- 7、李艳：(2019)冀 0922 执 12 号；
- 8、何永金：(2018)冀 0922 执 613 号。